109年10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 \	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略以,公務人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9	
訓委員會依司法院		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	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公	年10月7日府授人考	
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		第78條及第84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	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	字第 1090244136 號函	
旨,調整公務人員保		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			
障法所定復審及申		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			
訴、再申訴救濟範		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圍,自109年10月5		委員會依其意旨,通盤檢討保障法所定復審及			
日起實施。		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			
	二、	保障法第25條所稱「行政處分」,過去受歷次			
		司法院解釋影響,尚以有「改變公務人員之身			
		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			
		之人事行政行為,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			
		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者」為限。茲因			
		上開標準所依司法院釋字第 298 號、第 312			
		號、第 323 號及第 338 號等解釋,均係因當時			
		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			
		惟行政訴訟法於89年7月1日修正施行,訴			
		訟類型已多元化,以及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 1			
		月1日制定施行,上開見解已無維持之必要。			
		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以現行			
		法制有關「行政處分」之判斷,並未以權利侵			
		害之嚴重與否為要件,保障法第 25 條所稱之			
		「行政處分」,應與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			
	之單方行政行為」為相同之認定。據上,諸如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之獎懲、考績評定各			
	等次、曠職核定等,均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			
	之規範,且經機關就構成要件予以判斷後,作			
	成人事行政行為,已觸及公務人員服公職權等			
	法律地位,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核屬行政			
	處分,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歷來所認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			
	提起救濟之相關函釋,與「人事行政行為一覽			
	表」不合部分,自109年10月5日起不再援			
	用。			
	三、 茲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救濟權益,請各機關(構)			
	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判斷該行為之定性,如屬行政處分者,			
	於製發相關文書(例如:獎懲令、考績通知書、			
	曠職核定函)時,應注意救濟教示內容;倘已			
	受理公務人員就改認為行政處分之事件提起			
	救濟時,勿再依申訴程序處理,請通知渠等改			
	提復審,並依保障法第44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一、 為完備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保障,公務人員保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9	
處配合公務人員保	暨培訓委員會發布「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重	109年10月29日總處培字	年11月3日府授人考	
障暨培訓委員會發	行界定各類人事行政行為之定性略以,借調	第 10900441601 號函	字第 1090265726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布「人事行政行為一	(占他機關職缺工作)、陞遷-外補(核定指名			
覽表」,請各機關	商調)、曠職核定/登記、平時考核懲處(申誡			
(構)作成人事行政	以上之懲處、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規範為據之口			
行為時,確實依行政	頭警告或書面警告等)、平時考核敘獎(嘉獎			
程序法等相關規定	以上之獎勵、不予敘獎等)、年終(另予)考			
辨理。	績考列甲等/乙等通知書、一次記兩大功獎勵			
	令及專案考績通知書等,均改認係行政處分,			
	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			
	二、 承上,請各機關(構)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			
	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判斷該行為之定			
	性,如屬行政處分者,於製發相關文書(如曠			
	職核定函、獎懲令、考績通知書等)時,應注			
	意救濟教示內容,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將配			
	合修正 WebHR 系統中,公務人員(聘僱人員)			
	獎勵令救濟教示內容範例供參用;又未來有關			
	留職停薪借調之回復函及對他機關指名商調			
	之回復函,不論同意與否,皆應副知當事人並			
	加註救濟教示內容。			
銓敘部修正考績	茲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5 日	銓敘部民國109年10月28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9	
(成)通知書。	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考績(成)事件之救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86838	年10月30日府授人考	
	濟程序,無論當事人考績分數、等次為何,均視為	號函	字第 1090265404 號函	
	行政處分,自當日起均應循復審程序處理。爰銓敘			
	部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及釋示,再行修正			
	考績(成)通知書,並上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服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考績項下。			